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德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审评估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至5.4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46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今世缘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396,180,064.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上限。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波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环境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类别：境内非国有法人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44.9901%

增持主体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类别：境内非国有法人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4,076,896股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0.0702%

增持主体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 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以下不利情况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本次增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股票代码：600549

收购人名称：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路莲花路口1号福建建工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二、本次收购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规定的相关条款。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有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二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四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五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六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七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八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九十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一、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三、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五、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六、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七、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八、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零九、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一百一十、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